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处理 3000 吨铝塑药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92150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hbb19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3000吨铝塑药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7983W2K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帅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帅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帅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颖霞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793	BH021461	丁颖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温康靖	全本	BH069440	温康靖
丁颖霞	审核	BH021461	丁颖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处理3000吨铝塑药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丁颖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793，信用编号 BH0214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丁颖霞（信用编号 BH021461）、温康靖（信用编号 BH06944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宋海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销售；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秦岭路荣成大厦A1304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1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丁颖霞

管理号:
证书编号:

姓名: 丁颖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丁颖霞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62000	
单位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005.85	2290.56	0.00	151	2290.56	1296.4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6-01	参保缴费	2018-06-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02		-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0.18 10:17:33 打印时间：2024-10-1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温康靖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12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318.20		2576.88	0.00	85		2576.88		45895.0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7-01		参保缴费	2014-07-01		参保缴费		2014-06-16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

统计截止至:

2024.10.18 10:19:22

打印时间：2024-10-1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68842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丁颖霞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 人 在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丁颖霞

2024年10月1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温康靖（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NL9D6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温康靖

2024年10月18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 附图五 项目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备案证明
- 附件三 场地租赁合同
- 附件四 土地证明
- 附件五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六 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七 《年处理 3000 吨铝塑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滑环审〔2021〕47 号）
- 附件八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九 检测报告
- 附件十 网络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3000 吨铝塑药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526-04-02-9842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		
地理坐标	(114 度 38 分 59.746 秒, 35 度 22 分 48.2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 金 属 废 料 和 碎 屑 加 工 处 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7-410526-04-02-984221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确保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以及禁止红线内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 [REDACTED] [REDACTED]，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等，项目耗电量和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由乡镇集中供水供应，对周边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浸泡洗料废水经“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占比较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燃煤的使用，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一般耕地等，满足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中的 SO₂、NO₂ 及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臭氧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随着《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4〕4 号）等文件的实施，如产业机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内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功能区 2 类，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边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根据《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金堤河大韩桥断面水质除高锰酸盐指数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一般耕地等。 （4）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 1-1 项目与相关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区 县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 符 性 分 析
ZH410 526200 03	滑县大 气高排 放区	重点	安 阳 市 滑 县	空间布 局约束	/	/	/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	1、本次改建工程不涉及废气；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3、本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2、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410526321031	金堤河 安阳市金堤河 濮阳大韩桥控制单元	一般	安阳市滑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2、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不涉及； 2、不涉及。	相符
	YS4105262310002	SNPV	重点	安阳市滑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70%。2、严守产能红线，原则上禁止传统煤化工企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严禁各地擅自建设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的煤化工项目。严格落实区域能源消费、污染物排放等总量控制要求，改造升级的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3、禁止新增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一律不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推动园区外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搬迁。4、原则上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等行业产能。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10%。2、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推进县区 VOCs 重点企业集群和全省化工园区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盖件、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搞笑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3、到 2025 年，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和 45%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运行期间，原材料运输车辆满足相关标准。	相符
					环境风 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不涉及	相符
	YS4105262520025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地	重点	安阳市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1、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612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25		滑县		分别在 56.3 立方米、18.3 立方米以内，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2 以上；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水工行业。	
YS4105262540001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安阳市滑县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本项目运行期间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锅炉。	相符

综上，本项目满足安阳市滑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 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查阅《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7-410526-04-02-984221。

1.4 项目与滑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1)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 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m、南 13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滑县上官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对滑县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2）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	---

表 1-2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项目西北侧约 1.5km 处的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本项目不在其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1.5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依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建设与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基本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3 对照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一览表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企业情况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生产车间全封闭。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原料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现有工程粉碎、磨粉后物料均采用管道密闭输送。下料口设置软帘抑尘措施。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现有工程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现有工程粉碎、磨粉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1.6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的《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		

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4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滑环委办〔2024〕4 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2.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相符
21.深化工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适当提高环保绩效 A、B 级企业标准，强化清洁运输替代比例、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要求。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要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采用公路运输的部分新能源车使用比例要达到 80%以上，位于建成区内的公路运输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车。以装备制造、医药化工、铸造、工业涂装、建材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创 A 晋 B”培育行动，建立环保绩效培育库，加强日常帮扶指导，2024 年年底前培育 20 家企业参加 A 级、B 级核查评审，力争完成市定任务，2025 年全县 A、B 级（含绩效引领性）企业突破 35 家。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或不符合相应绩效等级标准的企业，实施降级管理。	本项目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新能源车辆使用比例要达到 80%以上。	相符
22.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 100%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 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	不涉及	/

	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滑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推动“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实施。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针对金堤河干支流存在的问题，加快推动实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促进金堤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金堤河影响较小。	相符
	19.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生产废水除损耗外可实现全部重复利用。	相符
《滑县 2024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协同监管。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	相符
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4.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重复利用率高。	相符
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2.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6月底前各地完成市级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省级重点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企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监督检查。2024 年 6 月底前：郑州、洛阳、南阳、济源示范区等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点工程项目全面建设完工，并按要求开展成效评估，总结形成典型案例。	本项目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且本项目在做好源头防控、分区防渗的基础上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9.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加固钢铁、水泥超低排放成果，2024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焦化企业有组织 and 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夏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窑、石灰窑、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着力解决挥发件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污染物采取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10.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协商减排”。坚持源头防治，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抓好全市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陶瓷、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碳素、耐火材料、垃圾发电等行业“一行一策”协商减排工作，制定“一企一策”，确定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实现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全覆盖。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相符
《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全面开展涉气企业排查。2024 年 6 月底前，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评估和低效失效环保设施排查整治，编制“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	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气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严格在线监测远程质控，充分发挥现有 15 套颗粒物远程质控设备的日常监控作用，新上 100 套气态污染物远程质控设施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装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4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相符。		
1.7 项目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的《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行业产能的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	相符
强化工业窑炉治理。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使用煤等高污染	相符

	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年9月底前，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未按时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淘汰除园区或集群集中供气之外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不能稳定达标的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窑炉。	燃料。		
	全面开展涉气企业排查。2024年6月底前，采取“执法+专家”、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对标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超低排放标准、环保绩效分级标准，对1256家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排查诊断和低效失效环保设施排查整治，编制“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	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深度治理提标改造台账，推动企业全面落实“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加强治理过程监督帮扶，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治提升任务。2024年9月底前，1221家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破碎加工等重点企业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淘汰不成熟、不实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程度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和监测数据质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不属于低效失效措施。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 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相符。				
1.8 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名称	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2	项目名称	年处理 3000 吨铝塑药片技术改造项目	年处理 3000 吨铝塑药片技术改造项目	相符
3	建设地点	滑县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	滑县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	相符
4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总面积 5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水洗和烘干工艺，同时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优化。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收	项目用地总面积 5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水洗和烘干工艺，同时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优化。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收购（铝塑药片板）→破碎	相符

			购（铝塑药片板）→破碎→磨粉→静电分离→水洗→晾晒→烘干→包装入库。主要设备：液压铡、打包机、破碎机、提升机、磨粉机、静电分离机、洗料机、洗料池、电子秤、叉车、工具车、烘干机、烘干房等。	→磨粉→静电分离→水洗→晾晒→烘干→包装入库。主要设备：液压铡、打包机、破碎机、提升机、磨粉机、静电分离机、洗料机、洗料池、电子秤、叉车、工具车、烘干机、烘干房等。	
6	总投资	600 万元	600 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 河南亚冠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铝塑药片项目位于河南省滑县上官镇[REDACTED]，现有工程总占地面积 4333.33 平方米，本次新增生产车间西侧的闲置厂房后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333.33 平方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REDACTED]号，主要从事铝塑分离技术研发和应用。该公司《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铝塑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滑环审〔2021〕47 号），批复见附件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于 2022 年 6 月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见附件八。

因市场对 PVC 粉质量要求提升及企业发展规划，拟租赁生产车间西侧的闲置厂房（面积约 1683m²）将现有生产车间（东车间）2#生产线搬至西侧闲置厂房，并在东车间增加水洗、烘干工段，西车间（2#生产线）生产出来的 PVC 粉运至东车间进行水洗、烘干。新增工段满足全厂生产需求。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333.33m²，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三，根据滑县上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四）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333.33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等，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1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东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628m ² ，在东车间增加水洗、烘干工段，新增浸泡池、洗料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新增设备满足全厂生产需求。	车间依托现有	
	西车间		1 座，钢结构 1683m ² ，将东车间 2#生产线搬迁至西车间，主要布置粉碎机、磨粉机、静电分离机等。	车间租赁现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从东车间搬迁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224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上官镇自来水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滑县乡镇电网统一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依托现有	
		浸泡洗料废水	经“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废气治理	东车间	1#生产线粉碎、磨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工程	
		西车间	2#生产线粉碎、磨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车间租赁现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从东车间搬迁	
	固废		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内堆存，定期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	

2.3 主要产品、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t/a）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规模
1	铝粉	粉状	552	0	552
2	PVC 粉	粉状	2208	0	2208

PVC：化学名为聚氯乙烯，分子式为：（C₂H₃CL），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主要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现有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数量	本次新增情况
1	液压铡	YZK100-300	台	1	1	/
2	60 型环保粉碎机	YD-600	台	2	3	新增 1 台，为备用设备
3	50 型环保磨粉机	SMP-1000	台	2	3	新增 1 台，为备用设备
4	环保静电分离机	1800 型	台	2	3	新增 1 台，为备用设备
5	打包机	/	台	2	2	/
6	提升机	/	台	4	4	/
7	电子秤	/	台	2	2	/
8	叉车	MK35	台	1	1	/
9	工具车	/	台	1	1	/
10	洗料机	/	台	0	2	新增，位于东车间东部
11	浸泡池	/	个	0	8	
12	烘干机	/	台	0	2	
13	烘干房	/	套	0	1	

本次工程对厂区布局进行优化，改建完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将现有工程（东车间）2#生产线及其环保设备搬迁至西车间。改建完成后东车间、西车间各布设 1 条生产线，在东车间增加水洗、烘干工段，新增工段能同时满足全厂生产需求。

本次新增 60 型环保粉碎机、50 型环保磨粉机、环保静电分离机各 1 台作为备用设备。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限制设备，未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5 原辅材料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原辅材料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	全厂	
1	废铝塑药片板及边角料	t	3000	/	3000	主要为废铝塑药片板，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企业不得收取沾染有危险物料的废铝塑药片板及边角料，不得收取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铝塑药片板及边角料。
2	氢氧化钠	t	0	30	30	袋装，片状
3	PAC	t	0	2	2	桶装，污水处理站使用
4	PAM	t	0	0.038	0.038	桶装，污水处理站使用
5	硫酸	t	0	2	0	桶装，污水处理站使用
6	自来水	m ³ /a	360	2208	2568	上官镇自来水供给
7	电	万 Kwh/a	6	9	15	滑县乡镇电网统一供给

原料来源：项目废铝塑药片板及边角料主要来源于制药厂包装车间产生的废弃边角料，为纯新边角料，不含有药品或过期药品的铝塑料板。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不得使用含有药品或过期药品的铝塑料板及废弃药板。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	理化性质
氢氧化钠	分子式 NaOH，分子量 40，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为基本化工原料，具有极强腐蚀性。市售烧碱有固态和液态两种：纯固体烧碱呈白色，有块装、片状、棒状、粒状，质脆；纯液体烧碱为无色透明液体。固体烧碱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PAC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产生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性状：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溶解性：易溶于水及稀酒精，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净化饮用水和给水的特殊水质处理。易溶于水，密度≥1.12，固态白色粉末。外用塑料编织袋，内有塑料薄膜套装。
PAM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现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的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加快了沉降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

	理。
硫酸	硫酸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物质。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故需谨慎使用。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可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无色粘稠状液体，有强腐蚀性，有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生成稀硫酸。
2.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0 人，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改建完成后劳动定员为厂区现有职工抽调，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工作制度。 2.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筑为两座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门卫等。东车间从西往东依次为原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人工分拣区、生产区、包装区、成品堆存区、晾晒区；西车间从西往东依次为成品仓库、包装区、生产区、人工分拣区、原料暂存区；办公区位于东车间西北侧。办公、生产区分开设置。项目生产车间内部按照人流和货流互不影响的原则进行布置，使各工段位置安排合理，减少各种半成品的大范围调运，在缩短工时的同时也减少事故风险。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8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特征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 [REDACTED]。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本项目东车间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无名道路，隔路为西车间，南侧 10m 为柳青河，北侧为滑县军良塑料助剂有限公司。西车间东侧为无名道路，西侧为河南华州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南侧 15m 为柳青河，北侧为滑县上官镇锦城印刷厂。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二。 2.9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为浸泡洗料用水。浸泡洗料废水经“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该图展示了新增工段的水平衡情况。新鲜水（1.472 m³/d）进入浸泡洗料用水环节。该环节有1.472 m³/d的损耗，并产生5.888 m³/d的污水。这5.888 m³/d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5.888 m³/d）循环使用，返回浸泡洗料用水环节。 图 2-1 新增工段水平衡图 m³/d 该图展示了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的水平衡情况。新鲜水（2.072 m³/d）进入两个环节：浸泡洗料用水和生活用水。浸泡洗料用水环节与图2-1一致，有1.472 m³/d的损耗和5.888 m³/d的污水，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用水环节（0.6 m³/d）有0.12 m³/d的损耗，产生0.48 m³/d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0.48 m³/d）用于肥田。 图 2-2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优化，租赁生产车间西侧的闲置厂房将现有生产车间（东车间）其中 1 条生产线搬至西侧闲置厂房，在东车间增加水洗、烘干工段。项目建设过程仅为设备及环保措施的安装，工艺简单，无土建工序，且施工时间较短，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1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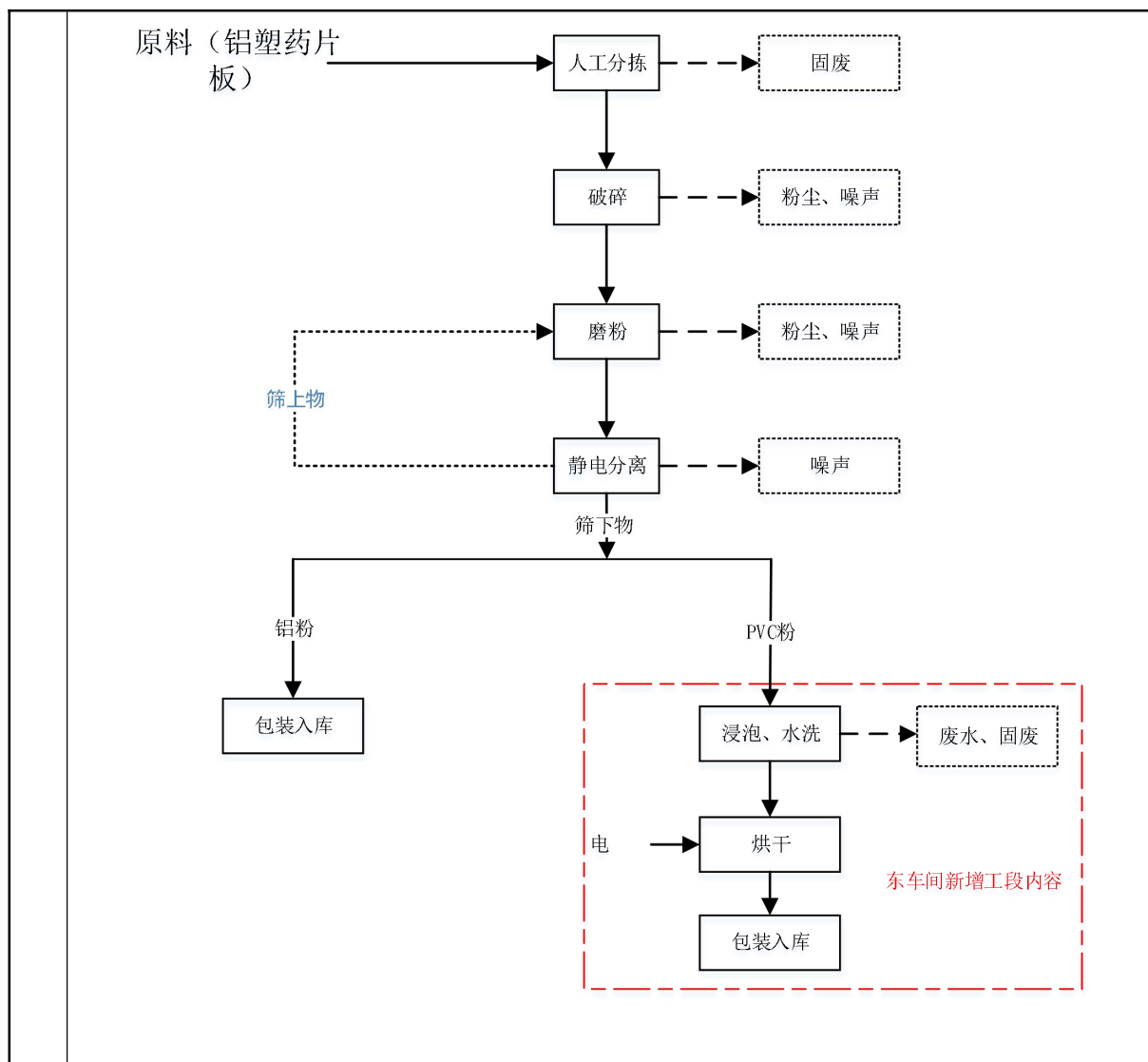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东车间增加水洗、烘干工段，新增工段能够满足全厂 PVC 粉浸泡、水洗、烘干生产需求。

废铝塑原料以人工分拣的形式，将废铝塑原料中的废纸、废包装袋、塑料袋、铁丝等不属于铝塑的垃圾去除；分拣之后的纯废铝塑原料经输送装置送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小颗粒，经密闭提升机管道进入磨粉机，在磨粉机内磨粉，粒径较小的筛下物直接进入静电分离机进行铝粉和 PVC 粉的静电分离，而粒径较大的筛上物收集后二次投入磨粉机内，进行二次磨粉，最后进行静电分离操作，从而得到所需产品铝粉和 PVC 粉。铝粉直接包装，存入仓库，PVC 粉进入水洗、烘干工段。

①浸泡、水洗：静电分离后的 PVC 粉经管道输送至浸泡池，在浸泡池中浸泡 24h。人工将 NaOH 片剂（固体）加入浸泡池中，单个浸泡池加入量约为 12.5kg，浸泡池中的 NaOH 浓度约为 2.4%，以去除静电分离过程中未完全分离的铝粉。浸泡完成后的 PVC 粉送入洗料机采用清水进行搅拌清洗 10~15 分钟。此过程中会产生浸泡洗料废水、浸泡池沉渣、设备运行噪声。

②烘干：水洗完成后的 PVC 粉采用人工方式使用工具车送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过程全密闭。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40℃，1tPVC 粉烘干时间约为 1h。根据 PCV 粉的理化性质，PCV 粉在 170℃下开始分解，故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③包装入库：烘干完成后的成品称重后打包机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二、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浸泡洗料废水	SS、COD、pH 值、氨氮	经“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浸泡池沉渣	沉渣	收集后随着产品外售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2.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时间
1	年处理 3000 吨铝塑药片项目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滑县环境保护局以“滑环审（2021）47 号”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4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在验收公示平台完成公示
排污许可手续			
编号		发证日期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91410526MA47983W2K001X		2022-06-10	登记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采用河南亚冠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自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8×10³	112	0.121
		第二次	1.11×10³	108	0.120
		第三次	1.13×10³	105	0.119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21×10³	6.2	7.49×10 ⁻³
		第二次	1.25×10³	6.5	8.14×10 ⁻³
		第三次	1.16×10³	7.1	8.21×10 ⁻³

注：自行监测时，仅有一条生产线生产。

由上表可知，粉碎、磨粉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要求。同时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的要求。

表 2-9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μ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422	682	724	756
	第二次	425	695	746	782
	第三次	446	724	658	625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要求。同时满

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粉碎机、磨粉机、静电分离机等，设备声源值在 65~80dB（A）之间，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铝塑药片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分析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间噪声为 50-55dB(A)，夜间噪声为 41-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 0.6018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生产；

②人工分拣废料，产生量 240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2.14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

现有工程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废气	粉碎、磨粉	颗粒物	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0382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0
固废	除尘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于生产。	0.6018
	人工分拣工序	人工分拣废料（包装袋、塑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40

		袋、铁丝、废纸等)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5	
备注：废气排放量为有组织排放量、固废排放量为产生量。 自行监测时仅一条生产线生产，故现有工程粉碎、磨粉废气排放量根据两条生产线同时生产进行核算。				
2.15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存在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生产车间环境卫生较差	加强生产车间环境管理，定期打扫，加强通风		
2	磨粉机下料口未密闭	磨粉机下料口设置软帘密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及《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 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	类别
SO ₂	3	38	365	100	13	一级	27	二级
NO ₂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二级
PM _{2.5}	7	228	341	85.34	48*	超二级	13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286	320	89.06	82*	超二级	18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8	356	100	--	--	1.4	一级
臭氧	16	236	356	83.7	--	--	173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_{2.5}、PM₁₀ 及 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主要原因是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

根据《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监测监管提升攻坚，使区域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0m 的柳青河，最终汇入金堤河，根据“十四五”相关规划，金堤河全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为省控断面，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2023 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 项 别	pH	溶解 氧	高锰 酸盐 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COD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7.91	7.03	3.37	2.71	0.378	0.0125	0.045	14.2	0.127	3.70
类别	I	I	IV	III	III	I	I		III	--
超标倍 数	--	--	0.15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大韩桥断面水质除高锰酸盐指数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拟选址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4 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已硬化，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滑县上官镇[]，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企业和道路。项目所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因此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属于租赁现有建设用地，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d>环境空气</td><td colspan="5">无</td></tr><tr><td>声环境</td><td>厂界四周</td><td colspan="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td></tr><tr><td rowspan="2">水环境</td><td>金堤河</td><td colspan="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td></tr><tr><td colspan="5">区域浅层地下水</td></tr><tr><td>土壤</td><td colspan="5">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壤</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无</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无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水环境	金堤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区域浅层地下水					土壤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壤					生态环境	无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无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水环境	金堤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区域浅层地下水																																									
土壤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壤																																									
生态环境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限值</th></tr><tr><td>废水</td><td>污水处理站</td><td>COD、石油类、SS、氨氮</td><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td><td>pH 值 6.5-9.0 SS≤30mg/L</td></tr><tr><td>噪声</td><td colspan="2">厂界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td>昼间≤60B（A）</td></tr><tr><td>固废</td><td colspan="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table>	环境要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处理站	COD、石油类、SS、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pH 值 6.5-9.0 SS≤30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60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环境要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处理站	COD、石油类、SS、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pH 值 6.5-9.0 SS≤30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60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水 现有工程 COD 排放量为 0t/a，NH₃-N 排放量为 0t/a。 改建完成后，项目浸泡洗料废水经“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 (2) 废气 现有工程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 0.2636t/a，本次改建工程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的产生和排放。综上，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优化，租赁生产车间西侧的闲置厂房将现有生产车间 2#生产线搬至西侧闲置厂房，并在东车间增加水洗、烘干工段。项目建设过程仅为设备及环保措施的安装，工艺简单，无土建工序，且施工时间较短，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废水 4.1.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浸泡洗料工序用水。 项目在东车间增加水洗、烘干工段，新增工段满足全厂生产需求。运营过程中仅对 PVC 粉进行浸泡洗料，浸泡池均采用地上设置，单个浸泡池的有效容积约为 2.5m^3 ($2.2\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0.75\text{m}$)，共设置 8 个浸泡池，总容积约为 20m^3。浸泡池注水量约为浸泡池容积的五分之一，浸泡用水为浓度约 2.4%NaOH 溶液进行浸泡，PVC 粉在浸泡池中浸泡 24h 后进入洗料机清洗，洗料机用水为清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时间为 15 分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浸泡洗料用水量为 $1\text{m}^3/\text{t}$-产品。项目浸泡洗料 PVC 粉 2208t/a，则用水量为 $7.36\text{m}^3/\text{d}$ ($2208\text{m}^3/\text{a}$)。由于蒸发耗散及物料表面携带等因素，废水产生量约为总用水量的 8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浸泡洗料工序的清洗水每天更换，则浸泡洗料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5.888\text{m}^3/\text{d}$ ($1766.4\text{m}^3/\text{a}$)，废水经管道排入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水重新回用于浸泡洗料工序，即项目浸泡洗料工序用水大部分为二次回用水，仅需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新鲜水补水量为 $1.472\text{m}^3/\text{d}$ ($441.6\text{m}^3/\text{a}$)。 4.1.2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浸泡洗料工序的 PVC 粉主要来源于废铝塑药片板及边角料，浸泡洗料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未完全分离的铝粉以及其他无机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VC-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为 231 克/吨-原料、氨氮 23.2 克/吨-原料，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

数手册》无悬浮物、pH 值产污系数，结合本项目处置污染物的种类、污水处理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以及类比同类企业废水产生情况，确定生产废水水质 SS600mg/L、pH 值 8-10。

本项目仅 PVC 粉进行浸泡水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设置一套处理能力为 1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来处理浸泡洗料产生的废水，处理工艺采用“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参照《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8-2010）和《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6-2010）及参照同类项目，评价确定了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污染物			
		pH 值	COD	SS	氨氮
生产废水 1766.4m ³ /a	产生浓度（mg/L）	8-10	289	600	29
	产生量（t/a）	/	0.510	1.06	0.051
	治理措施	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			
	处理效率（%）	/	70	98	10
	排放浓度（mg/L）	6.5-9.0	86.6	12	26.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9.0	-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浸泡洗料工序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 6.5-9.0、COD86.6mg/L、SS12mg/L、NH₃-N26.1mg/L，均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SS≤30mg/L）的要求。

4.1.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浸泡洗料废水处理工艺采用“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规模为 10m³/d。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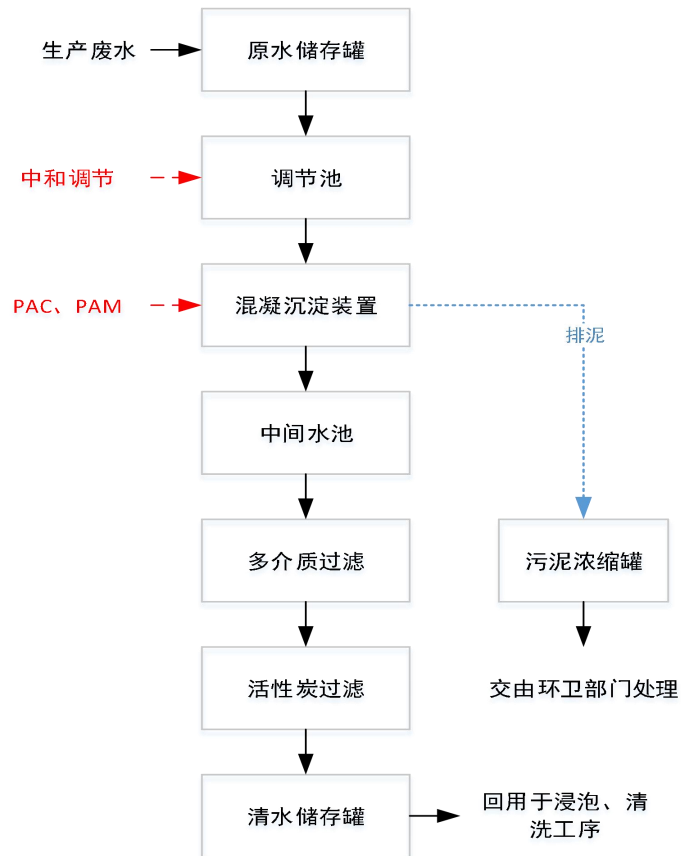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简介：

浸泡、水洗废水，首先流入原水储存罐内，通过重物理重力作用静止沉淀去除废水中部分悬浮物；沉淀后上清液废水送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1）调节、混凝沉淀：沉淀后的废水经过提升泵进入 PH 调节池，投加酸液，曝气搅拌调节废水 PH 值为中性，中和后的废水自流进入絮凝反应池，在其投加絮凝药剂，通过机械搅拌药剂与废水充分混合反应；然后自流进入助凝反应池，在助凝反应池内助凝剂将废水中形成的絮体团聚成大的矾花；

	再自流进入斜板沉淀区，通过斜板沉淀区实现固液分离，污泥在重力作用下沉淀至集泥斗内，通过排泥泵排入污泥浓缩罐进一步浓缩处理，上清液自流入中间水池； （2）中间水池废水通过泵提升至多介质过滤罐、活性炭过滤罐进一步处理，通过多介质过滤罐，滤除水中的杂质、悬浮物；活性炭过滤罐具有双重作用，一是吸附；二是过滤，滤除废水中的化学有机物、重金属、色度、异味等，达到净化水质作用。 经过两级过滤的废水，暂存清水罐，过滤后的水作为生产清洗水使用，通过泵提升至生产车间，作为生产清洗水回用。 （3）污泥浓缩罐污泥通过重力沉淀，进一步固液分离，固体悬浮物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其他废弃资源”可行技术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使用原料为制药厂生产车间产生的纯新废弃边角料，不含药品及油类物质，生产废水中不需要进行隔油处理，故本项目浸泡洗料废水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浸泡洗料工序废水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	---

4.2 噪声

4.2.1 噪声源强及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置于密闭房间内及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如下：

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除尘器风机 1#	/	130.5	-37.5	1.2	85	基础减震	昼间
2	除尘器风机 2#	/	-2.9	-11.4	1.2	85	基础减震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643020,35.3807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亚冠-声屏障（西车间）	粉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15.3	-4.1	1.2	33.8	8.7	65.9	10.9	70.2	70.3	70.2	70.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4.2	44.3	44.2	44.3	1
2		磨粉机	85		2.7	-1.2	1.2	46.7	9.1	53.0	10.4	70.2	70.3	70.2	70.3		26.0	26.0	26.0	26.0	44.2	44.3	44.2	44.3	1
3		静电分离机	75		-12.4	1.5	1.2	62.0	8.8	37.6	10.7	60.2	60.3	60.2	60.3		26.0	26.0	26.0	26.0	34.2	34.3	34.2	34.3	1

4	亚冠- 声屏 障（东 车间）	粉碎 机	85	震	121.5	-22.6	1.2	60.1	10.3	27.8	10.9	70.6	70.7	70.6	70.6		26.0	26.0	26.0	26.0	44.6	44.7	44.6	44.6	1
5		磨粉 机	85		129.3	-24.7	1.2	52.0	10.4	35.9	10.7	70.6	70.7	70.6	70.6		26.0	26.0	26.0	26.0	44.6	44.7	44.6	44.6	1
6		静电 分离 机	75		134.7	-26.4	1.2	46.4	10.2	41.6	10.9	60.6	60.7	60.6	60.6		26.0	26.0	26.0	26.0	34.6	34.7	34.6	34.6	1
7		洗料 机 1#	75		141.6	-26.9	1.2	39.6	11.5	48.4	9.4	60.6	60.6	60.6	60.7		26.0	26.0	26.0	26.0	34.6	34.6	34.6	34.7	1
8		洗料 机 2#	75		141	-30.1	1.2	39.3	8.3	48.7	12.6	60.6	60.7	60.6	60.6		26.0	26.0	26.0	26.0	34.6	34.7	34.6	34.6	1
9		烘干 机	70		164.3	-32.4	1.2	16.2	12.4	71.7	8.3	55.6	55.6	55.6	55.7		26.0	26.0	26.0	26.0	29.6	29.6	29.6	29.7	1
10		烘干 机	70		163.7	-36.2	1.2	15.7	8.5	72.2	12.1	55.6	55.7	55.6	55.6		26.0	26.0	26.0	26.0	29.6	29.7	29.6	29.6	1
11		粉碎 机	85		15.3	-4.1	1.2	33.8	8.7	65.9	10.9	70.2	70.3	70.2	70.3		26.0	26.0	26.0	26.0	44.2	44.3	44.2	44.3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643020,35.3807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2 预测分析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内外声源个数。

4.2.3 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为其他工业企业生产车间。厂界 50m 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4 厂界噪声预测排放值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1.5	-11.9	1.2	昼间	30.6	60	达标
南侧	-4.5	-22	1.2	昼间	43.7	60	达标
西侧	10.5	10	1.2	昼间	31.7	60	达标
北侧	59	0.7	1.2	昼间	19.5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运营期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2.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排放值	东、西、南厂界外 1m 处(北厂界紧邻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	1 次/季度

4.3 固体废物

4.3.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浸泡池沉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①沉渣

浸泡池浸泡产生的沉渣为铝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浸泡池沉渣收集干化后的产生量约为 0.0382t/a，收集后随着产品外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主要产生在混凝沉淀，污泥产生量按废水量的 0.5‰（干基质量），则污水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0.88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质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沉渣	一般固废	浸泡	0.0382t/a	收集后随着产品外售
2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工艺	0.88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3.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相关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7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暂存场所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在按

照相关处置要求进行处理情况下，对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指南要求，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评价。本项目车间、仓库地面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从源头上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并配备了防泄漏、收集等措施，从末端控制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基本上阻断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 1) 项目车间及厂区除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表面无裂痕外，还应具备防风防雨和防晒功能，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
- 2) 项目浸泡池、生产车间等均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措施，避免了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几率。
- 3) 加强项目生产设备设施的检修与维护，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4)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液体泄漏，且地面做防渗防漏硬化处理；场内道路均作防渗防漏和地面硬化处理，可有效控制污染地下水，降低对地下水质量的不利影响。

4.5 环境风险分析

4.5.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硫酸。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值
1	硫酸	0.00092	10	0.000092

参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其他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推荐值，各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0092。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要求，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4.5.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 4-9 危险化学品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性	危害特性
硫酸 (98%)	7664-93-9	分子量 98，是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矿物酸。浓硫酸无色粘稠的油状液体，不挥发，具有较强脱水性、吸水性。常用的浓硫酸中 H_2SO_4 的质量分数为 98.3%，其密度为 $1.84g/cm^3$ ，98.3%时熔点：10℃；沸点：338℃。硫酸易溶于水，能以任意比与水混溶。浓硫酸溶解时放出大量的热。	属中等毒类。对皮肤黏膜具有很强的腐蚀性。急性毒性： $LD_{50}80mg/kg$ （大鼠经口）； $LC_{50}510mg/m^3, 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³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4.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硫酸安排专人外购，由厂家配送，切实加强仓储管理，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储藏间。应与易燃或可燃物、碱类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检查工作，防止滴漏。

4.5.4 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①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

②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③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④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要有人值班，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⑤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手册，生产过程中不得无人看守。

项目在严格落实提出的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等基础上，评价认为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综上，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日常管理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较小。

4.6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4.6.1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拟建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存在一定的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也十分重要。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②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③拟建工程对废气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治理措施，满足达标排放；加强对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

④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到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产、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4.6.2 环境监测及监控计划

本次改建工程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浸泡洗料产生的废水经“中和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管理要求制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定期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本项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7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投资额 (万元)
			设施名称	数量		
1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个	循环使用不外排	25
2	噪声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依托现有）	1 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0
4	土壤、地下水		厂区分区防渗		厂区分区防渗	3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30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div 600) \times 100\% = 5\%$

4.8 三笔帐

本项目建设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0382	0.2636	/	0	0	0.0382	0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渣	0	/	/	0.0382t/a	/	0.0382t/a	+0.0382t/a
	污泥	0	/	/	0.88t/a	/	0.88t/a	+0.88t/a

		人工 分拣 废料	240	/	/	0	/	240	0
		职工 生活 垃圾	4.5	/	/	0	/	4.5	0
		除尘 器收 集的 粉尘	0.6018	/	/	0	/	0.6018	0
	危险 废物	/	/	/	/	/	/	/	/
		/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浸泡洗料用水	SS、COD、pH 值、氨氮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不外排	/
声环境	风机、生产设备等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浸泡池沉渣收集后随产品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严禁烟火，并在生产场所内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 （2）定期检查环保设备；一旦出现相应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工序，进行设备检修，待设备检修好后才能进行废气工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年限不低于 5 年。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82	0.2636	/	0	0	0.0382	0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0			0.0382t/a		0.0382t/a	+0.0382t/a
	污泥	0			0.88t/a		0.88t/a	+0.88t/a
	人工分拣废料	240			0		240	0
	职工生活垃圾	4.5			0		4.5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6018			0		0.6018	0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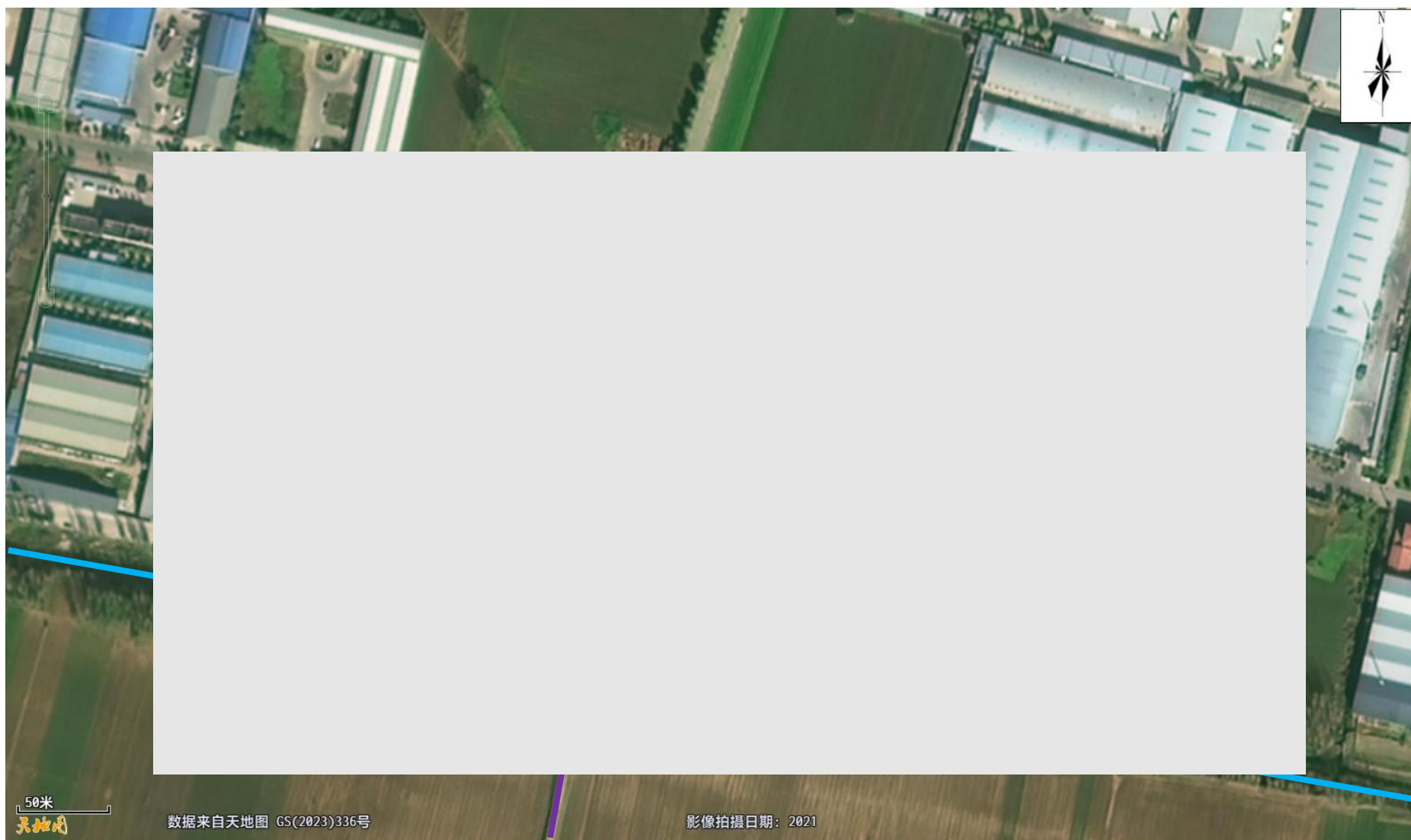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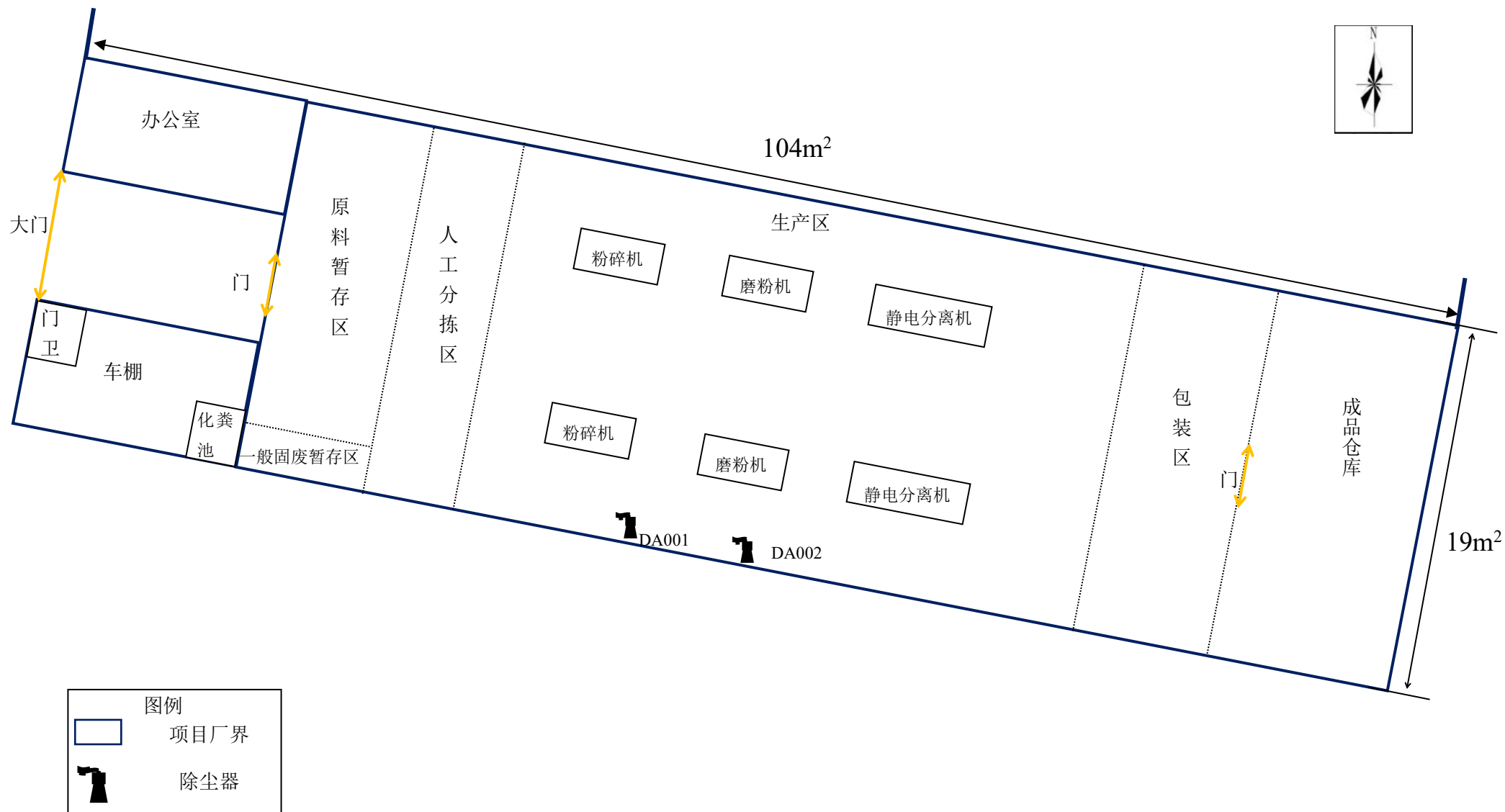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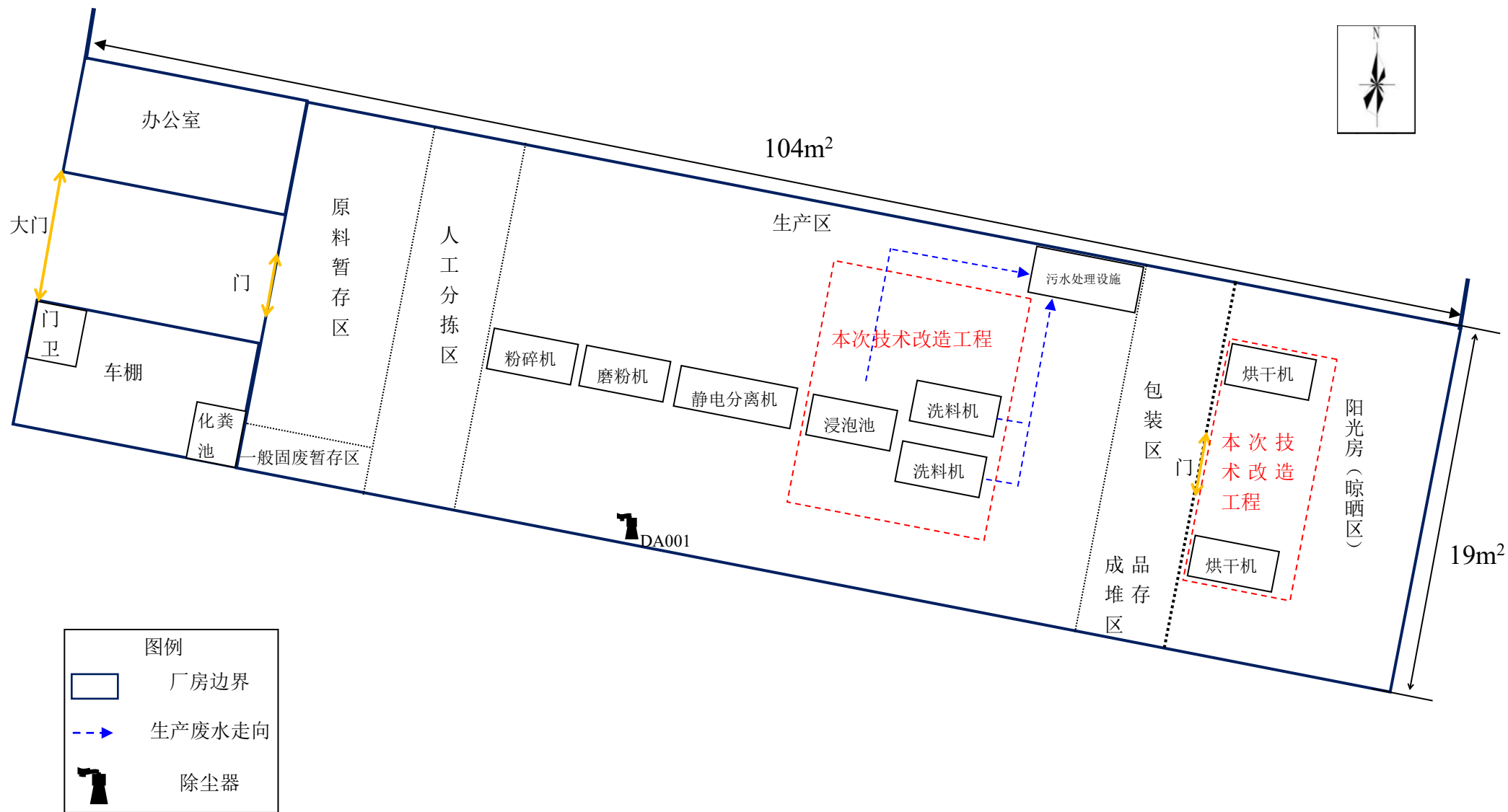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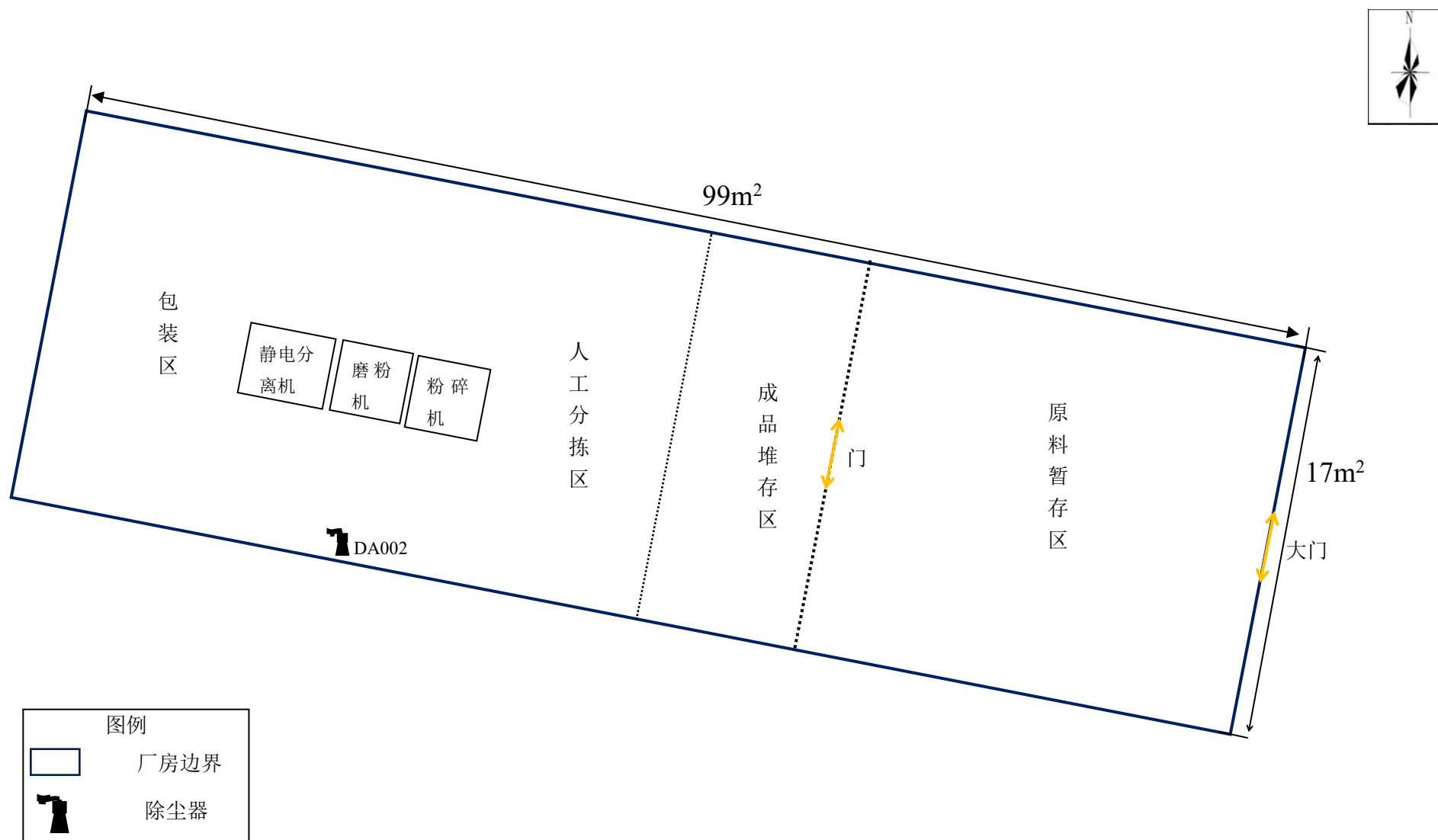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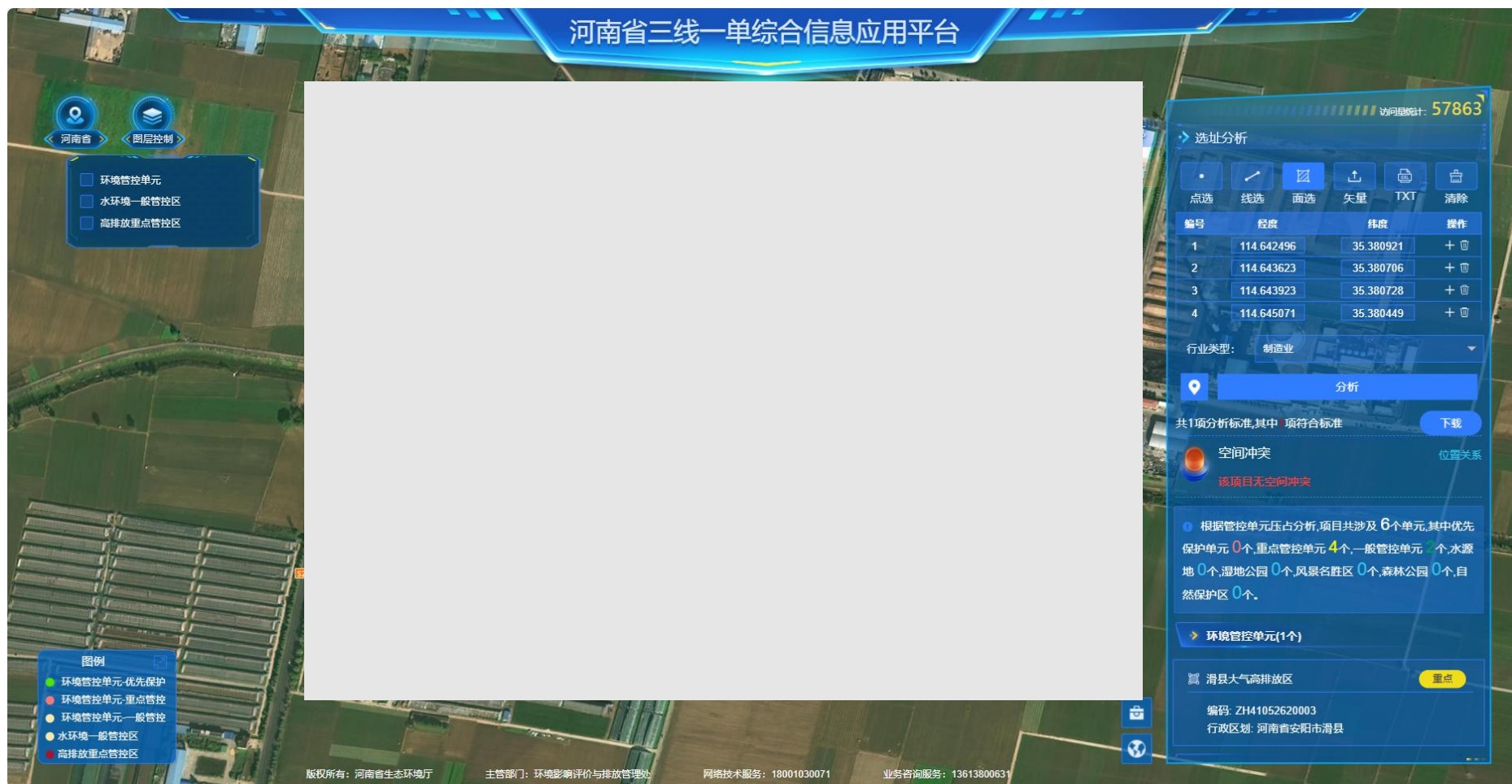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改建完成后东车间平面布置图（1）



附图三 项目改建完成后西车间平面布置图（2）



附图四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厂区大门	办公区
	
项目东侧	项目北侧（滑县军良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办公区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五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年处理 3000 吨铝塑药片技术改造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7-410526-04-02-984221

项目名称: 年处理3000吨铝塑药片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526MA47983W2K

企业经济类型: 其他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总面积5333.3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 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增加水洗和烘干工艺, 同时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优化。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料收购(铝塑药片板)-破碎-磨粉-静电分离-水洗-晾晒-烘干-包装入库。主要设备: 液压铡、打包机、破碎机、提升机、磨粉机、静电分离机、洗料机、洗料池、电子秤、叉车、工具车、烘干机、烘干房等。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王善良

电话:

承租方(乙方):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现将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约
 5333.33m^2 场地租给乙方使用(含已建2座厂房厂房及其已建办公用房,
总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场地期限为10年,自2021年3月1日至2031
年3月1日。

三、租金为每年人民币12000元。

四、乙方每年3月1日准时交下一年租金。

五、甲方将场地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六、甲方负水电协调,水电费按国家收费标准收取。

七、合同期内必须依法经营,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应给对方赔偿损失。

九、如遇不可抗拒外因,合同自行解除。

十、合同期满如同等条件,乙方有承租优先权。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
效。

甲方:王善良

乙方: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证 明

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铝塑药片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REDACTED]，占地面积5333.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上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7983W2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材料技术研发推广及施工应用；铝塑分离技术研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六 法人身份证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文件

滑环审〔2021〕47 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铝塑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7983W2K）上报的由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永焱（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109）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铝塑药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滑县上官镇 XXXXXXXXXX，占地面积 4333.33 m²，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环评

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粉碎、磨粉工序二次密闭，经设备配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

205号)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 10m^3 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3.噪声:经采取在自粉碎机、磨粉机、静电分选机等高噪声设备下安装减震垫、密闭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人工分拣废料暂存于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人工分拣废料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上官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526MA47983W2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7983W2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10日至2027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按合同执行。
5.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邮政编码：457000

1. 任务来源

受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

2. 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排放检测

表 2-1 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流量	3 次/周期, 检测 1 周期

2.2 无组织排放检测

表 2-2 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EX125DZH)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7 µg/m ³

4.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4.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4.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4.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概况

实验室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对样品进行了检测。

6. 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1;

6.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2;

6.3 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6-3。

表 6-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2023.08.16	第一次	1.08×10 ³	112	0.121	93
		第二次	1.11×10 ³	108	0.120	
		第三次	1.13×10 ³	105	0.119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21×10 ³	6.2	7.49×10 ⁻³	
		第二次	1.25×10 ³	6.5	8.14×10 ⁻³	
		第三次	1.16×10 ³	7.1	8.21×10 ⁻³	

表 6-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3.08.16	第一次	上风向 1#	422
		下风向 2#	682
		下风向 3#	724
		下风向 4#	756
	第二次	上风向 1#	425
		下风向 2#	695
		下风向 3#	746
		下风向 4#	782
	第三次	上风向 1#	446
		下风向 2#	724
		下风向 3#	658
		下风向 4#	625

表 6-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8.16	第一次	32.1	99.8	56.9	1.6	北	晴
	第二次	32.6	99.8	54.7	1.7	北	晴
	第三次	32.9	99.7	54.2	1.7	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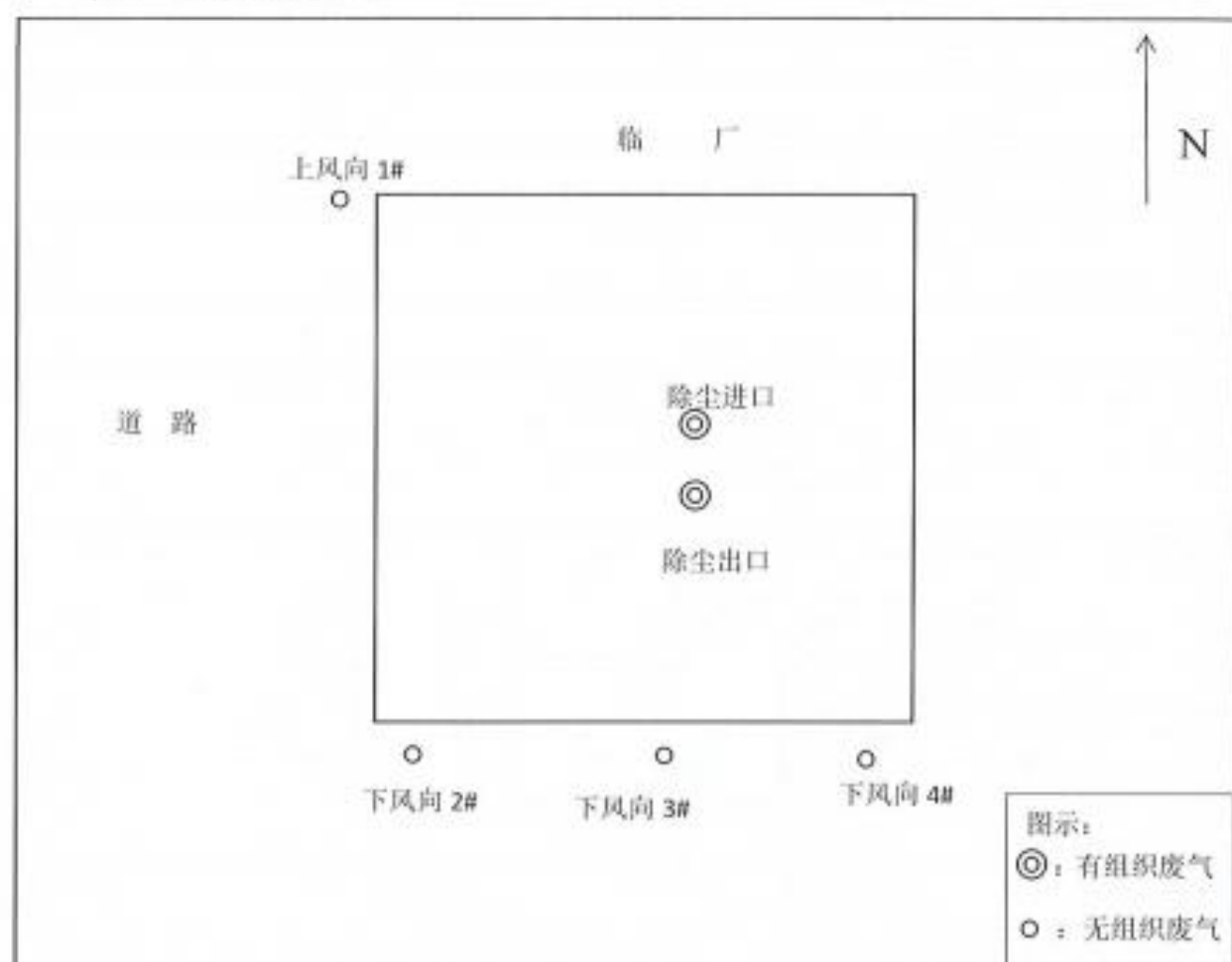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报告结束---

附：采样点位图



附件 1: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083

名称: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0012050083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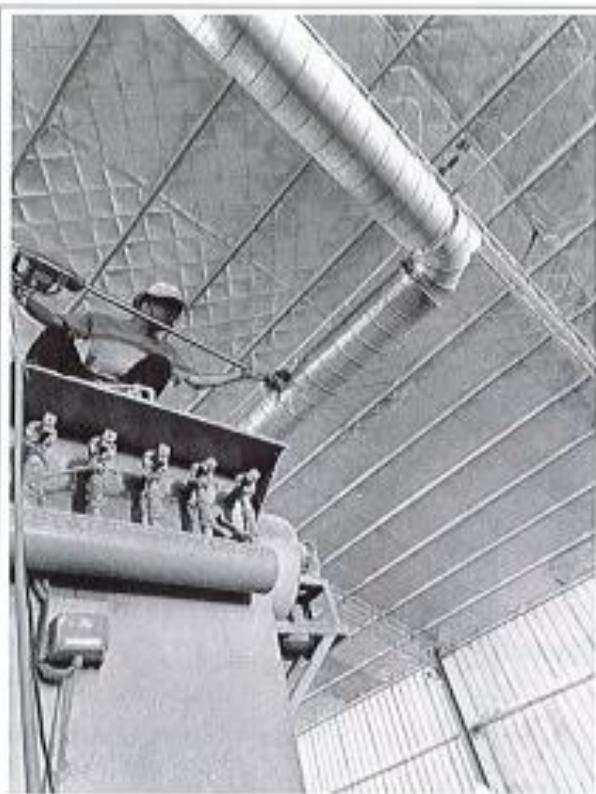


图 2-1 有组织检测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图 2-2 无组织检测
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附件十 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铝塑药片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河南] 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铝塑药片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公示

156****8210 发表于 2024-10-08 10:22

1 0 0 0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处理3000吨铝塑药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河南亚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水洗和烘干工艺，同时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优化。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5255299

三、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被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拟采取的公众参与方式：通过网站向公众公布项目环境信息。

四、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附件1：01正文.pdf 911.3 K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56****8210

R3 341/500

3

主题

0

回复

60

云贝

项目名称 年处理3000吨铝塑药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位置 河南-安阳-滑县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4.10.08 - 2024.10.14

周边公示 [215] 河南-安阳-滑县 收起

[公示结束] 滑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加工7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公示结束] 滑县善美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汽车零部件35万个、牙科耗材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公示结束] 辰美新材料（河南）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MC新材料建设项目全文公示

[公示结束] 安阳皓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72万台/套智能家居终端产品生产项目环评报告全文公示

[公示结束] 安阳市启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台音频设备、500万台数码配件建设项目环评全文公示

下一页 第1页